

文件名稱	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器統一送校作業辦法	版次	1
文件編號		頁次	

1. 目的：本校備有輻射偵檢儀器，依法每年送校一次，為確保儀器精確計讀定期校正，訂定此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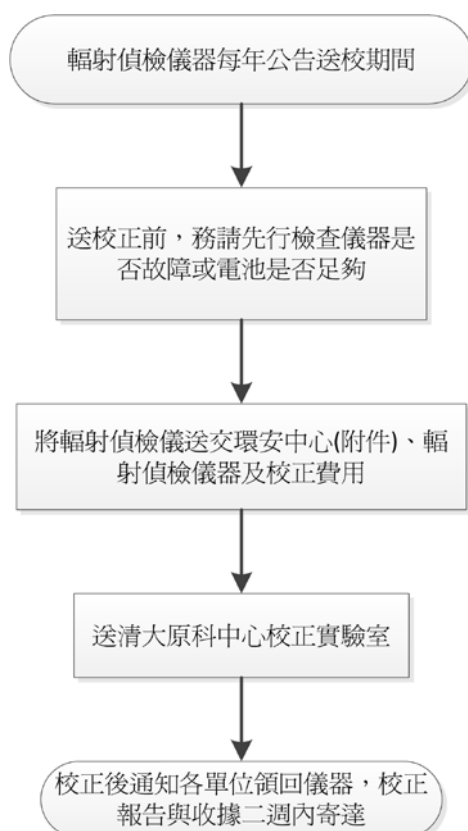
2. 範圍：校內輻射偵測儀器

3. 名詞定義：無

4. 相關文件：無

5. 內容：

5.1 流程圖



文件名稱	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器統一送校作業辦法	版次	1
文件編號		頁次	

5.2 依原能會規定

5.2.1 游離輻射作業場所應具備適當之輻射偵測儀器，輻射偵測儀器應至少每年送校正 1 次。

5.2.2 儀器均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合格機構校正，校正報告並存檔備查。

5.3 儀器保存方式

5.3.1 儀器平常不用時存放於具有除濕（防潮）功能之防潮箱，以確保儀器之品質。除濕（防潮）之裝置定期維護保養，以確保除濕（防潮）效果。

5.4 委託送校

5.4.1 欲參與每年度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者，需於公告日期內，攜帶輻射偵檢儀校正委託單(附件)、輻射偵檢儀器及校正費用至行政大樓環安衛中心辦理。

5.4.1 校正費用由送校者支付，每部新台幣 1,500 元。

5.4.2 校正費用收據由校正單位（清華大學）開立，需正確填寫附件之收據開立方式。

5.4.2 送校正前務請先行檢查儀器是否故障或電力是否足夠，否則無法進行校正。

5.4.3 校正後通知各單位領回儀器，校正報告與收據二週內寄達。

5.5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
5.4.1 校內輻射防護人員

5.4.1.1 詹資能先生 分機:65324 E-mail: tnjan@phy.ncu.edu.tw

5.4.1.2 張銘娟小姐 分機:57396 E-mail: viola@ncu.edu.tw

文件名稱	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器統一送校作業 辦法	版次	1
文件編號		頁次	

5.6 記錄保存

5.5.1 儀器校正紀錄、認可業務偵測或評估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三年。

6 附件：

6.1 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儀器校正委託單

國立中央大學輻射偵檢儀器校正委託單

年度第 次校正

系所單位：_____

一、單位資料

實驗室名稱				負責人	
聯絡人		電話		E-mail	

二、偵檢儀器資料

儀器廠牌	儀器型號	偵檢器序號

三、收費

- * 校正費用由送校者支付，每部新台幣1,500 元整。
- * 校正費用收據由校正單位（清華大學）開立，請填寫以下收據開立方式：

編號	抬 頭	金 額
1.		_____部×1,500=_____
2.		_____部×1,500=_____
3.		_____部×1,500=_____

四、注意事項

- 送校正前，務必請先行檢查儀器是否故障或電池是否足夠，否則無法進行校正。
- 請於公告日期，攜帶本委託單、輻射偵檢儀器及校正費用至環安衛中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校正後通知各單位領回儀器，校正報告與收據二週內寄達。

五、聯絡人

詹資能先生 分機:65324 E-mail: tnjan@phy.ncu.edu.tw

張銘娟小姐 分機:57396 E-mail: viola@ncu.edu.tw